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領取研究生獎勵金同意書

學生_____同意領取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_____士班研究生獎勵金，本人保證絕無違反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（節錄於後）與就讀研究所相關規定之情事。如經查獲違反屬實，除應於七日內一次將應繳回之獎勵金全數歸還校方，且當學年度不得再申領研究生獎勵金外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立據人： _____

研究所
_____學系 _____士班

學號 _____
年 月 日

說明事項：

壹、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辦法

第三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如有前學年（期）參與教學、服務及研究，學習成果不佳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（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）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勵金。

研究生受領獎勵金期間有前項之情形者，應停止受領獎勵金，並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
領取本項獎勵金者，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。但各該系所訂有領取總額度之上限者，依其上限。溢領者，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
貳、為保障各系所獎勵金的合理分配及發放，依目前作業程序，每學年第1學期的前三個月（8、9、10月）的獎勵金預定在11月一併發放（預定於11月15日入帳），11月以後則按月發放（預定於次月15日入帳）；第2學期前兩個月（2、3月）的獎勵金會在4月一併發放（預定於4月15日入帳），4月以後則按月發放（預定於次月15日入帳）。

參、獎勵學習事項及執行方式等，如後附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作業規劃表」。

接續頁

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作業規劃表

基本資料： 學年度 學期 海洋所 編號

1. 學習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 (純獎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：() 圖書室 () 電腦室 (勞務型)
2. 執行時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：8-12 月份，1 月份 (新生 9-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：2-7 月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3. 獎勵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獎勵金：(金額不固定，依每學期申請人數而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獎勵金：圖書室 3000 元/月 電腦室 4000 元/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發表獎勵金：(另行通知)
4. 發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局號帳號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華南銀行帳號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玉山銀行帳號：_____ (由秘書室統一作業，請勿使用他人帳號)三擇一
6. 教師簽證	(由授課老師、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簽證；服務獎勵金另請指導人員簽證)
7. 備 註	一、本規劃表事先由系所或教師填寫第 1 至 5 項，教師填寫第 6 項，最後由受獎同學填寫正面立據人欄而完成程序，本規劃表正本由教學單位保存，需要時，另制影本 2 份加蓋教學單位印章，分交研究生及簽證教師保存。 二、若教師或系辦對獎勵金有不當之使用，學生得依據教學單位所制定之施行細則或規章之申訴管道提出申訴。

(請雙面列印) 已申請過的同學不必再填銀行帳號